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旺科技”）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整合公司产业资源，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柔性透明触控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达”）拟投资建设高性能柔性透明触控器件生产基地项目是基于良好

的技术积累与市场驱动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维业达发挥其在中大尺寸触控显示领域的技术优势,快速扩大新型中大尺寸柔性触控器件产能,有效增强对大型客户批量供货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本次投建项目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维业达进行上述项目投建。

3、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旺科技”)进行增资是为了增强维旺科技资本实力,支持其业务拓展,促进经营效益提升,提高维旺科技的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拟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维旺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